

案 號： 997080405

要 旨：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9 年 09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 北府訴決字第 0990371643 號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101 條

訴願法 第 79 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-1、2 條

全 文：

臺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997080405 號

訴願人 湯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23 日北縣警刑大字第 0990041979-1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4 時許，在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號前遭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人員拘提，案經採集尿液檢體送法務部調查局檢驗，尿液呈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（硝甲氮平）（Nimetazepam）陽性反應。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令其接受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：

訴願意旨略謂：

本人素行良好，從未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原處分機關所採集送驗之訴願人尿液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，顯然有誤，懇請將剩餘尿液再送其他專業單位檢驗，並將原處分撤銷云云。

答辯意旨略謂：

訴願人因與案外人等涉嫌製造第三級毒品一粒眠（硝甲西洋 Nimetazepam）之行為，案於 98 年 12 月 14 日為法務部調查局拘提，並查獲疑似施用第三級毒品一粒眠（硝甲西洋 Nimetazepam）之行為，尿液經其親自排放並注入空瓶（尿液原封瓶編號：98121504）親自封存採集後送檢。尿液檢體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人以「螢光偏極免疫分析法」、「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」檢驗測定，其 99 年 2 月 9 日鑑定書報告確認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一粒眠（硝甲西洋 Nimetazepam）陽性反應。徵諸前開說明，尤堪反徵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14 日為法務部調查局拘提前必有施用第三級毒品一粒眠（硝甲西洋 Nimetazepam）之違法行為無疑，請維持原處分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，其品項如下：……三、第三級……（如附表 3）……。」、附表 3：「… 23、硝甲西洋（硝甲氮平）（Nimetazepam）…。」、同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與第 4 項規定：「…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（第 2 項）。…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定之（第 4 項）。」、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，由查獲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裁處。」、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毒品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。
- 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4 時許，在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號前遭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人員拘提，案經採集尿液檢體送法務部調查局檢驗，尿液呈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（硝甲氮平）（Nimetazepam）陽性反應（原處分書誤植為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），此有法務部 99 年 2 月 9 日調科壹字第 09900039620 號調查局鑑定書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有施用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之行為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並未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請求重新檢驗，並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惟查，本件原處分書內所載「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反應」乃係文字誤寫，原處分機關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，以 99 年 4 月 28 日北縣警刑大字第 0990065156 號書函更正為「呈第三級毒品一粒眠（硝甲西洋 Nimetazepam）反應」；又本件尿液檢體係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人以「螢光偏極免疫分析法」、「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」檢驗測定，其鑑定結果具有公信力應不致產生偽陽性，是訴願人所訴，核無可採。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訴願人最低額之 2 萬元罰鍰，並令其接受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蔡進良
委員 周國代
委員 李承志
委員 蔡惠琇

委員 黃源銘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王年水
委員 黃愛玲
委員 張本松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